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